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00171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0017106-0-0.pdf)

主旨：關於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於一般道路以非固定科學儀器取得違反速限規定行為證據資料證明予以取締，不因該儀器未位於警告標誌後100公尺至300公尺範圍內，而不得予以裁罰一案，請轉行各執法機關及處罰機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5月24日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書辦理。（隨函影附供參）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

